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ankshealthtech.com](http://www.medbankshealthtech.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申請方法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或在[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在[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發行至閣下名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發行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 申請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個人申請人)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屬法人團體申請人)；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聯繫彼等。

###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其代理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或任何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以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但 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 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200	3,757.50	3,000	56,362.38	40,000	751,498.41	180,000	3,381,742.82
400	7,514.98	4,000	75,149.84	50,000	939,373.01	200,000	3,757,492.02
600	11,272.48	5,000	93,937.30	60,000	1,127,247.60	250,000	4,696,865.03
800	15,029.96	6,000	112,724.76	70,000	1,315,122.20	300,000	5,636,238.03
1,000	18,787.46	7,000	131,512.23	80,000	1,502,996.81	350,000	6,575,611.04
1,200	22,544.95	8,000	150,299.68	90,000	1,690,871.41	400,000	7,514,984.04
1,400	26,302.44	9,000	169,087.14	100,000	1,878,746.01	450,000	8,454,357.05
1,600	30,059.93	10,000	187,874.60	120,000	2,254,495.21	496,000 <sup>(1)</sup>	9,318,580.21
1,800	33,817.42	20,000	375,749.20	140,000	2,630,244.42		
2,000	37,574.92	30,000	563,623.81	160,000	3,005,993.61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申請人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IPO App或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但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或任何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有關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及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而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 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本分節所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如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 不可重複申請

倘懷疑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作出多於一份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作為一項實際申請。

###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任何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將香港發售股份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香港發售股份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各方披露、索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請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於閣下填寫申請詳情時必須在「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就此提交及／或已就此代表閣下提交的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疑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及／或網上白表服務為本身利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付款一經完成，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刊發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記錄於其系統內，並識別多份疑屬相同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的申請。

有關本節「D.公佈結果」下的分配結果公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可能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透過彼等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需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身份識別號碼會作編纂處理。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享有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8.6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買賣單位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757.50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就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本節「4.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代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medbankshealthtech.com](http://www.medbankshealth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medbankshealthtech.com](http://www.medbankshealth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bankshealthtech.com](http://www.medbankshealth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的IPO App「配發結果」功能及指定分配結果網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如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本公司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彼等確認其申請。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限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內。

### 如：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4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99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任何申請股款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退還。

###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

倘投資者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已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3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3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發出電子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發行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按上文「一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該等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